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2〕12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师岗位工作，提升教学与科研水平，充分发挥经验丰富、教学与科研水平高的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5月5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师岗位工作，提升教学与科研水平，充分发挥经验丰富、教学与科研水平高的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培养发展创新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导师制实施办法的制定、导师聘任和青年教师考核等工作。教务处、科技处分别负责对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过程中的教学、科研情况进行检查。各学院根据本单位青年教师总量，结合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制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计划，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检查和考核工作。

第三条 青年教师指导期一般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二章 导师遴选条件与职责

第四条 导师遴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方针、路线，思想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恪守职业道德，认同学校文化理念；有指导青年教师的意愿和能力，学科领域应与所指导青年教师的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

（二）具有 5 年及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历年教学效果良好，每学年至少承担一门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教学工作；

（三）治学严谨，教科研能力较强，学术水平较高，具有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经历；

（四）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近三学年教学质量考核均为 A，或近三年年度绩效考核均为 A。

第五条 导师职责

导师应与所指导青年教师保持经常性的思想交流，培养青年教师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和严谨治学的精神；引导青年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刻苦钻研，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对青年教师教学全过程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其尽快熟悉各教学环节，掌握教学基本规范和基本技能，熟悉教学规律和现代前沿的教学理论，带领青年教师开展各项教研、科研活动，提高教科研水平。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一）指导青年教师制订成长计划

认真研究所指导青年教师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其应承担的教学任务，结合青年教师个人实际情况，指导青年教师制订个人职业生涯规划。制订青年教师指导期内的培养计划并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二）强化教学业务能力提升

1. 指导青年教师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熟练掌握所授（或计划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材，指导其熟悉学校教学工作规

范和相关管理制度、正确使用教学或实验仪器设备；

2. 指导青年教师学习并掌握授课计划制订、教案编写、课件制作、课程作业布置与批阅、试卷命题与批改等各教学环节的基本技能；熟悉学生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3. 安排青年教师定期听课，观摩学习导师本人或其他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的课堂教学活动，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能力；

4. 跟踪听课并随堂辅导青年教师，每名青年教师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2 课时，课后及时点评，提出改进建议并做好相关记录。每学期结束时，全面评价青年教师教学工作，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三）注重教研科研能力培养

1. 指导青年教师申报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开展学术研究，提高其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课程育人等能力水平；

2. 引导青年教师确立科学研究方向，指导其进行科研能力训练，开展科研活动；

3. 指导青年教师开展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

第六条 对指导期内导师认为不适合担任教师岗位工作的青年教师，导师有义务和权力本着客观、负责的态度，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情况，提出建议。

第三章 青年教师范围与职责

第七条 青年教师范围

（一）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不满 3 年的专职教师；

（二）其他学院认为有必要进行导师制培养的教师（含实验教师）。

第八条 青年教师职责

（一）积极主动与导师沟通交流，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制订个人职业生涯规划；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结构、了解课程体系之间的相关性，熟悉所承担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认真完成导师安排的各项培养任务，虚心听取导师的指导和改进意见，力争在较短时间内熟悉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不断提高教学技能。每月应随堂听取导师或导师安排的其他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课程不少于 2 课时；

（四）加入导师所在的课程组或科研团队，学习导师的教学科研经验，掌握教学科研的方法。参与导师教科研项目申报及研究、课程改革与建设、教材编写、课件制作、论文撰写等；

（五）结合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培训、挂职锻炼等；

（六）每学期末主动向导师汇报工作中的思想情况、教学情况、科研情况和培训学习情况；

（七）在指导期满后，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参与青年教师指导期满考核。

第四章 导师聘任程序与管理

第九条 聘任程序

- (一) 中心每年发布青年教师导师聘任工作通知;
- (二)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青年教师发展需要, 结合导师遴选条件, 拟定推荐导师及其对应培养青年教师名单并提报至中心;
- (三) 中心会同教务处、科技处对各学院推荐导师的名额和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 (四) 中心将审核结果上报学校审批;
- (五) 审批通过后, 发布导师聘任通知并颁发聘任证书;
- (六) 各学院组织本单位青年教师和导师的“拜师见面会”和开展新任导师的任职培训等工作。

第十条 聘任管理

- (一) 每名导师每年指导的青年教师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
- (二) 指导过程中, 青年教师与导师认真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制记录本》, 学院负责过程跟踪检查。指导期满, 将《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制记录本》提交中心存档;
- (三) 各学院应在每年末召开一次导师工作汇报专题会, 对青年教师导师制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 (四) 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的导师, 由所在学院及时做出调整安排, 报中心审批同意后实施;

（五）学院在过程跟踪检查中，如发现导师没有充分履职尽责的，需及时作出安排调整计划，报中心审批同意后实施；

（六）如培养期内青年教师提出更换导师或导师提出终止指导青年教师，由所在学院给出意见报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导师待遇

第十一条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工作经历是教师参加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职级职等晋升、评优评先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根据所指导青年教师人数，按照每年1000元/人发放导师津贴。

第十三条 根据所指导青年教师人数，按照每年10个非教学课时工作量/人进行核算。随堂听取青年教师课程按照0.5个非教学课时工作量/课时且每年不高于10个非教学课时工作量/人进行核算。

第六章 考核

第十四条 青年教师考核

指导期满，中心牵头各学院、教务处、科技处根据青年教师所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青年教师认真履行导师和学院制定的培养计划，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较好的培养效果，培养过程材料和记录齐全，同时取得以下业绩之一的可认定为优秀。

1. 指导期满当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为 A;

2. 指导期满当学年度两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为 B 且指导期内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取得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2) 指导学生在 A 类、B 类、O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排名第一指导教师);

(3) 主持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4) 以学校为第一署各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三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5)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排名第一);

(6) 其他经学校审议同意的同等水平业绩成果。

(二) 青年教师认真履行导师和学院制定的培养计划, 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一定的培养效果, 培养过程材料和记录齐全, 同时取得以下业绩的, 考核结果为合格。

1. 指导期满当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及以上;

2. 指导期内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水平;

3. 指导期内参与教学或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4. 指导期内以学校为第一署各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教学或科研论文。

(三) 指导期内青年教师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经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要求的；
2. 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
3. 其他经学校认定的不合格情况。

第十五条 青年教师考核为优秀的，学校将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按 120 学时一次性计入当年个人继续教育学时；考核不合格的，中心牵头教务处、科技处协同学院及导师分析原因，作出延长指导期限或转岗等处理。

第十六条 导师考核

导师考核工作由导师所在学院组织实施。根据导师履职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报中心备案。

（一）优秀：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所指导青年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较好的培养效果，培养过程材料和记录齐全，满足所指导的青年教师考核均合格且至少 1 人为优秀的基础要求。

（二）合格：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所指导青年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一定的培养效果，培养过程材料和记录齐全，满足所指导的青年教师考核均合格的基础要求。

（三）不合格：所指导青年教师中存在考核不合格情况，且经所在学院调研分析主要原因在于导师未充分履职尽责所致。

第十七条 考核优秀的导师，根据所指导青年教师考核优秀人数，可再获得 3000 元/人一次性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将取消导师资格，后续不再聘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关于论文、项目等成果的分类按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职工培养发展创新中心负责解释。